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頒令等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及重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中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頒佈法令、指令及法規。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國家法律有所抵觸。若有任何該等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及法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其管轄區的行政規則及指令，但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有所抵觸。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詮釋法律。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詮釋，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的法律應用作出一般性詮釋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作出詮釋，而制定該等規章及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具法律效力。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乃中國的司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及經濟審判庭；而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同類的審判庭以及（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可擁有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由較高級的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或較低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同一級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亦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但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的下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有誤，或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出錯時，則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之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決程序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藉協議選擇司法權區，惟所選擇的人民法院的司法權區須與糾紛有實際關連，換言之，所選擇的司法權區或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或為簽訂或履行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決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決或裁定，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倘訴訟一方或雙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訴訟雙方均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中國如有與相關的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雙邊條約或中國已加入國際條約或雙邊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的審判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或公眾利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庭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則立約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乃最終裁決並對各方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司法權或仲裁委員會組成方面有錯處、缺乏重要證據或出錯，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在中國法例定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方面，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拒絕執行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的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出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有關《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的監管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有關廢除外匯調劑業務的聯合公佈，列明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交易必須通過獲授權銀行進行。

該等監管法規載有有關個人、國內企業、經濟實體及社會組織持有、買賣外匯的具體條文。

根據此等新規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由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取而代之。中國人民銀行會就人民幣與主要外幣的買賣價格在各銀行營業日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率。一般而言，中國境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進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內。資本外匯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現時，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該等企業需外匯以進行彼等的往來活動（例如貿易業務）及償還員工酬金，可憑有關證明文件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此外，如企業需要任何外匯，以根據適用法規支付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及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夥伴分派溢利，其後，待到期繳付該等股息（有關款項須自存置於指定銀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的外匯賬提取資金)後，及如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提呈有關該企業溢利分派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自指定銀行額外購買外匯。

儘管往來賬目交易的外匯控制有所放鬆，但中國企業於可借入外匯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於中國境外投資或訂立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目交易仍須取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當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條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擁有外資的企業可自行選擇通過外匯調劑中心或通過指定中國銀行訂立外匯交易。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匯交易須通過指定銀行進行。外匯調劑中心只可處理認可銀行間的外匯交易及中國各銀行間的同業借貸。

以外幣計算的股東貸款

股東可向外資企業借出以外匯計算的貸款，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定測試。根據測試，由境外機構擔保，以外匯計算的貸款數額(包括長期、中期及短期貸款)及以人民幣計算的貸款數額的總和不得高於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外資企業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均須獲得相關規管當局的批准。倘未能符合測試，則企業不得向股東借入任何以外匯計算的額外貸款。然而，企業可保留貸款額最多六個月，期間可向規管當局提交補充申請，以獲取所需的批准。倘未能在期內獲取有關批准，則外匯管理當局可指示相關銀行向股東退回貸款。

股東向外資企業借出外幣貸款時，須向相關外匯部門登記有關貸款，並符合規定的結算程序。在正式簽訂貸款合同後15天內，作為借款單位的企業須向地方外匯機關提交上述合同，並辦理其他登記手續，以獲取貸款登記證。所借款項須匯入企業指定用作處理外匯貸款交易的經常賬戶。企業只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認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該賬戶，並須出示有關登記證。

企業獲外匯行政當局批准後，可根據貸款合同履行償還責任，通過其外匯貸款賬戶匯出所需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到中國境外。

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以應付，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轄下之省級及市級政府亦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需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系統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災難污染及危害環境才能予以完成。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匯報及登記，並支付就排放物而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為使環境恢復原狀的任何工作的成本而被徵收費用。引起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於指定時間內須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產生的環境污染，其將受到警告或罰款。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恢復環境或治理污染的公司將要繳納罰款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及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公司法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的公司，股東責任以其認購股份而依法注入的出資額為限。

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容許債權人在若干情況下可以使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資產償還該公司的債務。

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有關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新條文，立法規範除國有獨資公司外，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亦可註冊成立。然而，倘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無法證明所投資公司的財產獨立於本身的財產，則該股東須承擔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債務。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資企業法》」)規管。

(a)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外商獨資企業將須經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方可成立。倘由兩名或以上外國投資者聯名申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亦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呈交有關各方之間的合約副本供其記錄。外商獨資企業於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b)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有關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於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的規定期限內注入。

(c) 溢利分派

根據《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須在繳納稅項後向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由企業釐定。然而，除稅後溢利至少10.0%須分配至儲備基金。倘已分配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0%，則企業毋須再作額外供款。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未彌補前，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中外合資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企業乃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有權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的法人。中國及外國投資者須注入註冊資本。中國及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所注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有關法規，中國及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支付注資金額而註冊資本則須於中外合資經營合約所規定的期限內注入。

根據有關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在繳納稅項後向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三金」)供款。三金的分配比例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釐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將儲備基金用於彌補其虧損，且經審機構批准後亦可用於擴大生產及增加資本。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僅可用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職工集體福利及設施。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其用途與儲備基金相同。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未彌補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不得分派股息。

股息分配及匯款

規管股息分配的主要法例為於2000年10月31日作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據此頒佈的實施細則。根據相關法規，外資企業用作分派的股息收入須先行扣除：(a)應付所得稅款額、(b)用於儲備基金、職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款額；及(c)用作彌補以往尚未彌補的財務虧損款額。企業撥作儲備基金的款額不得低於企業稅後利潤的10.0%。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外資企業以外幣償還經常賬的債項後，可憑藉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通過於指定銀行設立外匯賬戶，向中國境外分派及匯出其除稅後利潤，以作股息分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外資企業須按股東所持企業股權向股東分派股息。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規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在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文件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中國境內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中國。境內居民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潤、紅利、清算、轉股、減資等款項。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重大事項」)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被廢止)，國內企業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須繳納33.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中央政府或其地方機關以減低稅率或授予稅務優惠期方式向若干合資格企業提供稅項優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0%納稅。《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享有15.0%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的所得稅稅率將分別增至18.0%、20.0%、22.0%、24.0%及25.0%。享有稅務優惠期的企業將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期，直指其根據原有稅項法規到期為止，但倘稅務優惠期因虧損而尚未開始，則有關稅務優惠期須被視為自《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生效年度開始。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統一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事鼓勵類行業或獲認定為政府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不論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國內企業，均有機會獲授稅項優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將可享受15.0%的優惠稅率(優於25.0%的統一稅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企業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包括與業務範圍有關的條件，且相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國家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新標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協定並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5%或以上股權並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其自該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公司持有在中國公司的25%以下股權或未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

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或《國稅函[2009]601號》，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殼公司將不可享受稅項協定優惠，且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判定是否授出稅項協定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該企業可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須繳納2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界定在外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就指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控制公司(海外中國公司)。根據通知，海外中國公司是指根據外國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並主要由國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股東控制的企業。然而，根據該定義，通知不適用於受控於中國個人居民或外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外國註冊成立企業，且亦無正式實施細則確定不屬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將如何視受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企業的海外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格中國稅收居民從另一合格中國稅收居民收到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強制執行預提稅的中國外匯管理機關並無就處理對外匯款予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出指引。

增值稅

國務院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及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娛樂事業除外)、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繳納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言)的3.0%至5.0%計算的營業稅。

與造船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頒佈《船舶生產企業生產條件基本要求及評價方法》指南，其規定船舶生產的基本要求及造船行業的標準。該指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所建造的所有船舶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遵從規定的標準。

中國的海岸線使用權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水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洪法》（「《防洪法》」），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水法》及《防洪法》，任何跨河或臨河項目須經相關水利部門批准。此外，有關水務管理機關規定，凡涉及江蘇省海岸線使用權的任何建設項目，須取得河道工程佔用證（「佔用證」），方可進行。

《水法》及《防洪法》均載有關於補救及處罰措施的規定。未取得有關水利部門批准，擅自建設跨河或臨河項目的，有關水利部門有權並獲授權採取以下行動：

- (i) 責令停止非法行為並在限期內採取補救措施；
- (ii) 違法者拒絕補救措施或其補救措施未獲通過的，責令其拆除非法項目；及
- (iii) 違法者拒絕拆除的，強行拆除非法項目（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並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國船舶行業的發展規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聯合制訂《船舶工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新規劃」）。根據新規劃，以中外合資經營方式成立的新造船廠，中方須持有最少51.0%的股權。新規劃另指出，由離岸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由外方控制的合資企業收購國內造船廠的，將被視為設立新的合營造船廠。

此外，新規劃亦提高大型造船廠的准入門檻。根據新規劃，新建大型造設施項目的投資總額須最少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資本貢獻須至少佔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4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船舶工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該計劃指出，（其中包括）除新規劃內的造船項目外，相關部門不再受理其他新建船塢及／或泊位項目的申請。新建大型海洋工程裝備專用基礎設施項目需報國家核准。今後三年，暫停審批現有造船企業船塢、泊位的擴建項目。

中國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就外商投資目的將中國產業大致分為三類：(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最新外商投資產業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導目錄，中國船舶工業(普通船舶)被劃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其中外方所有權不得超過49.0%。造船業、建造、維修及設計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及製造低速及中速船用柴油發動機被列為鼓勵類產業，但只允許外資擁有最多49%股權。

中國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修訂。有關規定適用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中國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中國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併購規定指出，境內中國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應報商務部審批。